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  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莊國欽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59

受文者：本局各工程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6600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96年5月17日管字第0966004123號函請 貴處拆除  
「前方主線\時速未達80公里\限行外側車道」及移設「時速  
80公里以下\應行外側車道」告示牌乙案，經再審慎評估，  
為免設置後用路人產生誤解，請 貴處將前揭兩面告示牌均  
予拆除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拓建工程處、交通管理組

裝

訂

線